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7年3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21A號通告」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
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
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收發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28 095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328 111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46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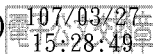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7021A德國明斯特華助通告(ATTCH1 0046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1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3109 107/3/27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。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464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及中級班課程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10 小時。 2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劃。	
授課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。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(2) 英文履歷表；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4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-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6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審僅需電子檔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 案聯絡人 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